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48号

邹定伟（柞水县蔡玉窑镇马房湾蛋鸡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6MA70U7GH3N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曹坪镇马房湾村二组

经营者：邹定伟

我局于2023年9月21日对你经营的柞水县蔡玉窑镇马房湾蛋鸡场进行了调查，发现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邹定伟（柞水县蔡玉窑镇马房湾蛋鸡场）将0.95立方米鸡粪未经无害化处理，堆放于该鸡场鸡舍对面空地，构成了“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邹定伟（柞水县蔡玉窑镇马房湾蛋鸡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3年9月21日由邹定伟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陈诚、王极林，证明违法主体）；

2. 邹定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3年9月26日由邹定伟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陈诚、王极林，证明邹定伟身份）；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3年9月21日由执法人员陈诚、王极林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由执法人员陈诚、王极林、叶正宝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5. 现场检查照片 1 张（2023 年 9 月 21 日由执法人员陈诚、王极林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6. 柞水县畜禽规模养殖场备案申请表备案号 6110260143（2023 年 9 月 26 日由邹定伟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王极林、叶正宝，证明备案情况）；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61102600000017（2023 年 9 月 26 日由邹定伟提供，调取人：执法人员王极林、叶正宝，证明环评情况）。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3〕157 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权。你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叁仟伍佰元（¥3500.00）。

请你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